

附件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函〔2026〕577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天坛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0127-0101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坛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0127-0101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6〕21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文物影响评估，补充自估衣会馆朝向拟建项目的视线分析，并结合周边传统建筑风格，优化建筑设计方案。细化拟建住宅建筑外观细节、材料与色彩设计。调整商务金融楼建筑设计，降低建筑高度，对建筑长边进行分割处理，削弱其体量感，核减玻璃幕墙使用面积；补充屋顶设备设施布局说明，细化屋顶绿化及园林景观设计。拟建项目整体风貌、屋顶平面应与老城传统风貌相协调。

（二）加强施工组织监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施工区域围挡，细化材料运输、堆放方案和施工废渣、污水、粉尘、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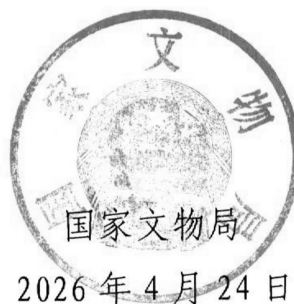
---

音等污染管理和处置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期间的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监测措施及应急预案，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和环境恢复。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完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2026年4月2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